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7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68,89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2%,最高成交价为2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49,733,91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26.00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实际回购期间为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2月2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为支持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4.1亿元,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4.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内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640.20	144,981.98
负债总额	98,847.53	88,264.18
净资产	50,792.67	56,717.80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3,156.99	207,819.31
净利润	2,926.39	5,925.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顺博”)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湖北顺博的累计担保金额为48,000万元。上述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老河口市仙人渡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园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及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配件批发,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担保情况:公司持有湖北顺博100%的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35,825,731.09	3,224,676,928.89	-2.76%
营业利润	511,729,445.27	500,568,504.73	-7.05%
利润总额	509,655,303.90	543,147,538.26	-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843,747.48	540,793,818.23	-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921,773.82	540,068,947.36	-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54	-1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3%	17.41%	-5.9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527,400,296.72	6,574,994,691.06	1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74,498,557.27	4,421,287,307.41	1.20%
股本(股)	1,106,412,915.00	1,106,412,91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44	3.996	1.20%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1.2024年,公司继续强化内部管理,通过精细化操作、比学赶超和成本控制等方式,持续实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866.68	21,003.59	-14.94
营业利润	-10,080.80	-15,039.98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0,106.05	-15,098.9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11.65	-15,638.6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20.64	-21,400.9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3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	-12.36	增加2.6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0,427.01	161,947.49	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9,301.11	123,752.30	4.48
股本	44,939.19	44,939.19	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88	2.75	4.73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扬子新材”)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的融资授信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子江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有限”)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扬子有限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黄埭镇春丰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王梦华
注册资本:51,206.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有机涂板及基板;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健康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运营;养老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运营;老年人养护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7,571,174.61	434,600,702.36
利润总额	10,456,463.42	29,781,130.93
净利润	12,104,295.81	31,933,545.58
资产总额	466,840,027.18	565,622,105.34
负债总额	195,379,517.75	306,265,891.72
资产负债率	41.85%	54.1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受保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金额:伍佰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保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35,031,412.61	524,244,649.94	21.13%
营业利润	-57,347,940.14	-32,805,547.81	-74.81%
利润总额	-58,480,224.31	-34,774,720.01	-6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37,672.15	-25,378,753.98	-13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097,308.71	-32,179,108.41	-11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16	-13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4.03%	减少6.3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62,967,422.22	1,320,133,894.48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8,946,491.31	614,593,479.85	-10.68%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3	3.93	-7.68%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1

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2024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3/4	—	2025/3/5	2025/3/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2025年2月14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特别分红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085,0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345,103.6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3/4	—	2025/3/5	2025/3/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泰州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扬子新材”)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的融资授信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子江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有限”)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扬子有限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黄埭镇春丰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王梦华
注册资本:51,206.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有机涂板及基板;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健康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运营;养老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运营;老年人养护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7,571,174.61	434,600,702.36
利润总额	10,456,463.42	29,781,130.93
净利润	12,104,295.81	31,933,545.58
资产总额	466,840,027.18	565,622,105.34
负债总额	195,379,517.75	306,265,891.72
资产负债率	41.85%	54.1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受保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金额:伍佰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保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35,031,412.61	524,244,649.94	21.13%
营业利润	-57,347,940.14	-32,805,547.81	-74.81%
利润总额	-58,480,224.31	-34,774,720.01	-6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37,672.15	-25,378,753.98	-13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097,308.71	-32,179,108.41	-11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16	-13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4.03%	减少6.3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62,967,422.22	1,320,133,894.48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8,946,491.31	614,593,479.85	-10.68%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3	3.93	-7.68%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指标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扬子新材”)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的融资授信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子江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有限”)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扬子有限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黄埭镇春丰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王梦华
注册资本:51,206.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有机涂板及基板;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健康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运营;养老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运营;老年人养护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7,571,174.61	434,600,702.36
利润总额	10,4	